

Mr. VELLOSO (巴西): 我只要說幾句話表示我對 Mr. Byrnes 的言論很為欽佩。我們都能看出理事會完全同意這一提案。我深信這個提案將有功效並且我們在下星期就能依照大家的願望而進行此事。關於日期一事, 我對已經討論許久的四月二日或四月三日都無成見。

HASSAN Pasha (埃及): 我對今日會議在談笑風生的氣氛中舉行, 至感快慰。我要代表埃及代表團對美國代表團不辭勞苦以書面提出如是公正不偏的建議, 表示感佩。

我相信 Mr. Byrnes 的功績最高因為我想我們所持的精神是受他的影響, 他調和我們業已發表的各種意見並以適當文字表達出來。對於這點我要特別向 Mr. Byrnes 致謝。

關於日期問題, 埃及代表團並不願加以討論, 但是為了要禮待當事雙方起見——這是我們波蘭同事必定表同意的——我建議我們決定採用法國代表所訂的日期。

我們如果徵詢伊朗代表的意見, 他可能也希望這個日期。我們如向蘇聯代表贊成那一個日期, 他或許選四月四日。我想我們如果選定四月三日, 可能是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 實際

上, 也是對雙方都顧到的一個日期, 所以對於日期一事, 我贊同法國代表的提案。

主席: 如果各位理事更無其他意見, 我願追隨大家祝賀 Mr. Byrnes 所提業經我們全體一致贊成的提議。各位如無其他意見, 我提議現行延會, 將這一項目留至四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審議。

同時我請秘書長依據 Mr. Byrnes 言論中的提議搜取必要的情報。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 就程序事項嚴格的來說, 我要提請注意我們現有案文最後一段稱: “我建議安全理事會主席請秘書長設法從蘇聯……政府……”。這項言論既然已經成為決議案我們應該刪去“我提議”三字。

主席: 我要更正一事。我想“決議案”三字是我使用的, Mr. Byrnes 實際上只發表一項言論, 這項言論也未付表決, 所以我們不稱之為決議案而稱之為提議。這項言論, 無論如何, 是理事會全體一致予以通過的。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 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七. 臨時議程(文件 S/23)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¹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6)。²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7)。³

(d)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8)。⁴

(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24)。

(f)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25)。

一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應主席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我先欲宣讀秘書長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致主席的來函(文件 S/26):

⁴ 同上, 附件二 d。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一輯, 補編第二號, 附件二 a。

² 同上, 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b。

³ 同上, 附件二 c。

“敬啟者 遵依 Mr. Byrnes 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所作並經理事會贊同之提議，本人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致函 Ambassador A. Gromyko 及 Ambassador Hussein Ala。該函內容如下：

“敬啟者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時，贊同美國代表之提議，請理事會主席着秘書長立即藉由蘇、伊兩國代表從蘇、伊兩國政府方面獲知有關兩國政府間談判之現狀，尤需由兩國政府代表處取得有關所傳軍隊撤退是否以兩國政府間對其他事項締結協定為條件之情報；並請秘書長將上述各節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舉行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因此，本人奉主席命令請求閣下向貴國政府索取上述情報並請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前，送交本人為荷。”

“本人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接獲伊朗首相兼外交部長的 Mr. Ghavam 來文如下：

“Mr. Hussein Ala 過去並且仍舊負有全權代表伊朗，參與目前在理事會內待決有關伊朗之事項以及其他可能提出理事會有關伊朗並需伊朗派遣代表的事項。此一委任狀，除有其他通知外，將繼續有效。

‘伊朗首相兼外交部長
(簽名) GHAVAM es-Saltaneh’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A. Sobolev 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將上述全權證書的副本一份轉致 Ambassador Hussein Ala。

“本人今晨九時十分接獲 Ambassador Gromyko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來文一件。茲隨函附上副本一份。

“本人今晨九時十五分接獲 Ambassador Hussein Ala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來文一件。茲隨函附上副本一份。

“秘書長
(簽名) Trygve LIE”

Mr. Gromyko 的答覆既然是在伊朗代表的答覆前五分鐘收到，我就先宣讀 Mr. Gromyko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的來函。因為原函是用我所不閱讀的俄文，所以我將宣讀該函的正式譯文（文件 S/24）：

“為答覆閣下三月二十九日來函所稱奉安全理事會主席命，請求提供有關蘇、伊兩國政

府間談判的現狀，尤需有關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是否以兩國政府對其他事項所締協定為條件的情報，本人謹代表政府提出下列各節：

“各項談判業已促成有關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的諒解；蘇聯軍隊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再度開始撤離伊朗並將於一個半月內完成，關於此點本人業已於三月二十六日會議時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由是可知伊朗政府於三月十八日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蘇聯撤退軍隊問題已因蘇聯與伊朗兩政府間獲致的諒解而告解決。

“其他各項問題均與蘇聯撤退軍隊問題無關。如所週知，採掘油田的特權問題與聯合股份公司問題是一九四四年發生的與蘇聯撤退軍隊的問題無關。

“大使
(簽名) Andrei A. GROMYKO”

我現在宣讀伊朗大使 Mr. Hussein Ala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致秘書長的來函（文件 S/25）：

“本人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日致閣下的覆函中業已說明並未忽置閣下三月二十九日來函並於當晚即將來函全文電陳我國政府且請政府早日答覆國務卿 Byrnes 所提且經安全理事會贊同的兩問題。

“現在本人奉命請閣下於四月三日星期三會議時，將有關該二問題之下列答覆轉致安全理事會：

“一．閣下首先詢問‘兩國政府間談判的現狀’。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⁵對於有關第一爭端中的主要事項，即干涉伊朗內政問題，確曾舉行談判。本人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會議時提出有關上述談判的報告。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舉行的談判未能獲致積極成果，而蘇聯特務人員、官員與軍隊仍繼續不斷干涉伊朗內政，並仍舊阻止伊朗政府在 Azerbaijan 省行使主權。關於蘇聯由伊朗撤退軍隊一事並無且亦不能有任何談判。

“二．閣下的第二個問題是‘所傳軍隊撤退是否以兩國政府對其他事項所締協定為條件’。提出答覆的最好辦法是將自蘇聯新大使抵達德黑蘭後所舉行的各次談話的確實內容簡單提出。蘇聯大使於安全理事會開幕會議的前一日即三月二十四日，拜會伊朗首相並提出備忘錄三件。第一備忘錄宣佈紅軍三月二十四日起始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英文本第七十頁。

五個星期至六個星期內由伊朗撤退。這一備忘錄並未提到撤退軍隊有任何條件。

“第二備忘錄提及成立伊蘇聯合公司採掘油田事。

“第三備忘錄提及 Azerbaijan 並提議組織某種自治政府事。

“蘇聯大使於遞交三備忘錄的數小時後，因奉到莫斯科來電又再度走訪伊朗首相並以口頭證實撤退伊朗的諾言，但以無意外事件發生為條件。當伊朗首相表示反對此種附帶條件並要求蘇方提出解釋時，蘇聯大使未能提出令人滿意的答覆。

“伊朗首相在三日後重提此一附帶條件並說明蘇聯必須無條件撤退軍隊，同時他亦不能同意蘇方所提有關油田及 Azerbaijan 的各提案。蘇聯大使回答時稱倘對上述其他二事項獲致協議，就可消除一切顧慮，而意外事件也不致發生。對於這一番話也並無其他說明。

“關於另二備忘錄，伊朗首相曾向蘇聯大使摘要說明他的立場如下：

“(a) Azerbaijan 省的地位與伊朗其他各省相同，係由伊朗憲法及省議會的法律予以規定，這是一個內政問題，應由伊朗政府處理；

“(b) 組織伊、蘇聯合股份公司一事必須提請下屆議會批准，惟下屆議會議員的選舉須在蘇軍由伊朗撤退之後，纔能合法舉行；

“這是目前討論油田問題及 Azerbaijan 將來地位的情形。

“根據我國政府四月一日給予我的最近情報，伊、蘇兩國，既未獲致諒解又未締結協定。伊朗首相特別強調他對紅軍全部由伊朗各

地撤退一事既未接受亦不能接受任何附帶條件。此等軍隊應當已於三月二日或三月二日前無條件由伊朗撤退。我們的立場——我在上星期五安全理事會會議時已經闡明——是：蘇聯軍隊由伊朗全境撤退斷不能以任何可預料或不可預料的情形為條件。

“最後請准我再重申伊朗在將各項爭端提出於理事會時並無仇視蘇聯之感。我們希望理事會能獲致促進未來友好關係的公正解決方案。

“伊朗大使兼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Hussein ALA”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在未獲得業經宣讀各函的副本並有機會加以研究之前，不願討論各函。但是我要向伊朗政府的代表提出下列一個問題。

鑒於蘇聯政府及閣下送交祕書長的各項答覆，閣下對於理事會應就所收到貴國政府的各項問題，採取何種行動有無任何建議？

Mr. ALA (伊朗)：蘇聯代表如願撤回他就蘇軍撤退問題所附帶提出不發生意外事件的條件，而蘇聯政府又向理事會保證所有蘇聯軍隊至遲五月六日定將無條件由伊朗撤退，那麼我就能說伊朗願在此時不再堅持安全理事會審議伊朗提請其注意的事項，不過這些事項當然仍需保留於理事會議程內，以便隨時加以審議。

主席：祕書長既是在今日上午方纔接獲蘇、伊兩國代表的來函並且也未有時間能將各函抄發理事會各理事，使他們能夠研究各函的內容，我提議現行延會至明日午前十一時再舉行。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〇. 臨時議程(文件 S/27)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祕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

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¹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16)。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² 同上，附件二 b。